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221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6 人，有鑑於總統府隸屬之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，因情勢變遷，立法至今尚未成立，為使政府組織精簡符合時代需要，其次政府檔案管理機關分立，為機關組織精簡，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本席等特提出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國史館與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檔案現存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為檔案管理一致性與便利性，將國史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
- 二、民國 35 年公布施行「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」，民國 37 年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制定時便將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納入其組織法中，但因時代變遷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，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至今尚未成立，也從未編列預算與人員。為使政府組織精簡符合時代需求，爰提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羅致政 王定宇 鄭運鵬 林靜儀 何欣純

黃秀芳 余宛如 施義芳 Kolas Yotaka

李麗芬 蔡培慧 吳思瑤 陳素月 呂孫綾

蕭美琴

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	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、 <u>國史館、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</u> 隸屬於總統府，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	一、政府組織再造，國史館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刪除國史館相關文字。 二、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至今尚未設立，為使組織精簡，符合時代需要，刪除相關文字。